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 2、产品代码：2699190270
-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公司认购金额：1.2 亿元
-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75%-3.85%
- 7、产品期限：2019-7-5 至 2019-10-8

8、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 /USD 汇率初始价 14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风险应对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3.23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
-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9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 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 5、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7、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5201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 0.8 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

1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4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2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

2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到期。

2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到期。

25、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26、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3,496.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62,958.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2,538.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